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9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9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0
四、保荐人结论.....	21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科微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yz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9,860.86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功燕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 299 号

邮政编码：214100

联系电话：0510-82201088

传真号码：0510-82201088

互联网地址：<https://www.wayzim.com/>

电子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奚玉湘

联系电话：0510-822010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是国内智能物流分拣系统领域内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60.10 万元、32,395.81 万元、74,374.30 万元和 59,894.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 95%以上来自于公司的核心产品智能物流分拣系统。

公司秉持“引领产业发展，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核心理念，依托先进的研发能力及系统集成能力，不断发展并突破了自动分拣系统在内的多项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了基于模块化分布式体系架构，实现分拣控制系统、状态监控系统、WCS 系统的自主化。

公司致力于为快递、物流、电商等行业提供以自动化、智能化分拣技术为基础的综合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客户涵盖中通、顺丰、百世、申通、极兔、韵达、中国邮政、苏宁、德邦等国内主要快递、物流及电商企业，累计向客户交付超过 300 套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产品出口至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物流与智能制造领域核心技术研发，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相对领先地位，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工业物联网高性能通用边缘计算技术	基于 DSP/FPGA/ARM 及异构处理器芯片，建立集前端数据采集（主要为图像数据）、实时运算、高速存储及以太网通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开放式、通用化软、硬件平台。该计算平台成功应用于多类型面向智慧物流的高速图像处理系统，有效缩短了结果输出时间延时，增强了系统的实时性；大幅减少了原始数据的远距离传输，降低了对网络带宽的依赖。	自主研发
支撑智慧物流综合集成的关	公司自主研制了多品种、多型号的支撑智慧物流综合集成的关键设备单机，具体包括单层和多层环型交叉带分拣机、直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键设备单机技术	线交叉带分拣机、排序机、摆轮分拣机、模组分拣机、堆垛机、皮带机、靠边机、动态称重设备等，可根据场地需要灵活配置选用，有效提高了综合集成的效率，降低了项目成本	
基于大分辨率图像的条形码/二维码高精度识别算法技术	条形码/二维码识别算法采用完全自主开发技术，内置“纵横双向条码拼接”、“超分辨率重建”、“像素无损旋正”等特有技术，可实现条形码/二维码信息的高速率读取，同时对条码污损、褶皱变形、倾斜、模糊等问题具有良好的应对能力，识别准确率可达到 99%以上	自主研发
面向智慧物流、智能制造的图像传感及处理技术	图像传感及处理系统包括：面阵 200 万/500 万/1200 万像素大景深全向条码识别系统，基于自适应调焦大分辨率 8K 线阵图像传感器的条码识别系统，基于图像与衍射光学系统融合的体积测量系统，基于激光三角测量法的体积测量系统，面向包裹位置检测的图像识别系统。其中基于自适应调焦大分辨率 8K 线阵图像传感器的条码识别系统，识别率及稳定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针对运动中的物流物品实现运动速度 ≥ 4.5 米/秒条件下实现最大线扫频率 35KHz 的图像信息精准采集，千万像素感知图像单次识别时间 $\leq 150\text{ms}$ ，物流货品条码/二维码自动全向识别准确率大于 99%	自主研发
测量物流包裹技术	基于反射式光电的光幕系统，将感光芯片、调理电路及低功耗处理器设计成一体化系统，用于测量物流包裹的位置、形态、大小等信息	自主研发
伺服电机驱动一体化技术	驱控一体化集成驱动系统，将传统的控制和驱动两部分集成于一体，驱动器采用高速 DSP+ARM 双核控制，ARM 核心负责处理上位系统的交互、指令信息的解码和逻辑控制、外围信号的处理等协调工作，并与 DSP 核心实时交互；DSP 核心负责永磁伺服电机的数字化矢量控制算法、高速 AD 的采样、电机编码器解析、PWM 的输出等。驱动部分采用隔离式驱动，模块采用高效率集成式 IGBT，发热量低。电源部分采用宽输入电压范围的反激式板载多路隔离电源。系统整体结构紧凑，抗干扰能力强。同时系统采用多重保护，适应电压波动大，雷击等复杂环境	自主研发
基于模块化、分布式架构的电气控制系统技术	公司现有分拣产品均包含有复杂的控制系统，控制系统采用了分布式、模块化的设计思想，确保系统持续的技术先进性。主控系统架构为“PLC+嵌入式系统+工控机”，实现安全机制、控制指令执行及通信协议转换、运算决策及系统监控的高效分工协作。各控制子系统之间通过以太网、CAN、RS485、漏波等多类型多媒介的通信方式进行互联互通，有利于系统的自由裁剪、扩展等，实现了控制系统的柔性化配置	自主研发
远程故障诊断技术	可实现日志分析、自动监控、提前预警。具体功能包括自动监控、分析和提示公司交付的现场自动化分拣装备的运行情况，如分析各类自动化分拣装备各个子系统消息发送时序是否正确、读码器是否存在跳号、机械阻力是否增大等异常信息。可以了解各个分拣机的故障情况，在设备刚出现故障前夕就及时安排技术人员检修排除故障，避免发生设备损坏和严重故障	自主研发
仓储、配送一体化技术	仓储、配送一体化技术主要体现在 WCS 系统、WMS 系统、MES 系统的研发和设计上 WCS 系统完成信息采集、运算决策、状态监控等功能，系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统采用 C/S 架构，实时接收各子系统的信息，实现系统状态的运算与分拣任务的决策。实时监控各个系统的运行状态，并以可视化的形式醒目的方式提示部件或子系统的各类故障或者潜在故障的信息 WMS 系统完成订单管理、出入库管理、库存管理、存储空间优化、机器人路径优化等功能，系统采用 B/S 架构。可提高库存周转率、出入库效率、系统准确率，最终实现仓储管理的柔性化、高效化 MES 系统用于建立面向快递枢纽中转中心或仓储配送中心的统一的生产作业协同管控平台。系统采用 B/S 架构，可实现对现场生产操作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数据分析，并进行远程操作控制的设备集控系统。用户能够通过中央大屏实时查看现场的生产操作情况并作出及时的控制反应。设备集控系统针对快递枢纽中转中心或仓储配送中心进行定制设计，实时采集分拣信息、分拣率、识别率、异常报警等情况，并对采集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方便及时处理现场异常情况。通过对历史数据的比对，实现对总分拣量、分拣率、识别率、异常情况、物品视频追踪等信息进行动态分析并进行预警提示	
智慧物流综合解决方案规划设计方法学及应用技术	在规划设计方法学上，公司掌握了以客户需求导向的综合解决方案规划设计，基于三维仿真、虚拟现实技术的规划设计方案模拟、可行性论证及优化设计，多类型物流装备设备融入 BIM（建筑信息模型）的分析研究 在具体项目的技术应用上，通过全流程的信息化监管手段，可实现物流综合集成项目的工程细化设计、单机装备研发、供应链管理、现场施工管理、项目验收及整改、设备使用及培训等流程的透明化管理	自主研发

2、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已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在图像处理、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聚集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公司核心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丰富的智能装备、智能制造技术理论和实践经验，长期专注于计算机视觉、信号处理、自动化控制及边缘计算的理论与技术开发，拥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和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82 人，研发部门覆盖智能物流系统各环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和软件著作权 33 项。在图像型读码系统、伺服滚筒、分拣装备控制及软件系统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09,924.40	128,445.55	63,722.62	31,08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64,620.68	33,102.59	12,521.26	4,137.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9%	72.56%	78.75%	86.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22%	74.23%	80.35%	86.69%
营业收入（万元）	60,284.12	75,071.40	32,450.40	15,266.64
净利润（万元）	7,743.75	13,406.53	4,289.14	2,63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7,743.75	13,406.53	4,289.14	2,63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5,986.07	14,615.31	7,878.68	2,46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1%	62.19%	67.63%	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2,027.71	19,224.71	4,879.27	1,029.19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10.14%	10.45%	6.38%	5.53%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物流分拣系统是一种集光、机、电、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装备，其技术外延广泛，涵盖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微电子、光学、计算机、机器人等多个领域，技术集成能力要求高，客户对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定制化需求也不断提高。因此，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技术和客户需求趋势发生改变，如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以及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用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物流分拣系统领域的研发能力，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将会导致公司本次投入的资金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整体经营成果。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是一个涉及多门学科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人才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伴随行业技术的升级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争夺愈加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培养和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对后续生产经营造成被不利影响。

（3）中科院微电子所部分在职人员在公司兼职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李功燕、屈彦伯、许绍云、宋建涛、黄晓刚等五名中科院微电子所研究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工作，其中，李功燕已向中科院微电子所申请辞职，其离职手续正在办理中。如未来国家对科研人员对外兼职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的合作出现变化，使得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事项需要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物流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企业，受益于快递物流行业规模和对自动化物流装备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可能造成下游快递物流客户业务规模下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或者快递物流企业逐步完成自动化物流装备的投资，减少对相关设备的采购需求，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物流装备市场增长迅速，新进竞争者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3）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4.27%和86.40%，

其中来自中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18%、73.97%和 54.9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物流快递企业，由于我国物流快递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业务发展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收入增速下滑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66.64 万元、32,450.40 万元、75,071.40 万元和 60,284.1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2.56%和 131.34%，处于经营规模快速增长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基数持续增加，保持高速增长难度将有所提升。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则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会面临下滑的风险。

（5）来自中通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来自中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18%、73.97%和 54.94%，来自中通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较高，中通的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对发行人影响较大。

自 2016 年成立至今，公司逐步获得中通的认可，成为中通长期合作的自动化分拣装备供应商，占中通同类设备采购比例接近 100%。若未来公司产品交付及服务能力、新产品开发不及中通预期，或中通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固定资产投资策略调整以减少相关设备投入、出现技术路线转换、更换供应商等因素导致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将会对公司收入增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对其项目的原材料采购及执行进度，中通向公司支付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其他客户，若未来中通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调整固定资产采购策略等原因改变对公司的付款方式，降低合同预付款比例或延长各付款节点付款期限，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分拣小车、供包机、下料口、钢平台、电滚筒等，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大。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而影响公司交付周期。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中国及全球范围陆续爆发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对各地区的企业经营和复工复产、居民日常生活和消费均造成了显著影响，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设备产业链也受到一定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疲软、物流受阻导致采购不畅、跨境交通受阻导致项目交付验收推迟等方面。目前，本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公司客户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的影响而面临经营压力，未来可能对公司货款回收、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8）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和租赁备案登记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员工宿舍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且部分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相关房屋，则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9）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受电子商务行业的影响，物流分拣的高峰出现在下半年度，快递物流企业一般要求采购的分拣设备在分拣高峰期来临前安装调试完毕，因此公司的设备验收时间大多集中在下半年度，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3、内控风险

（1）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长、分支机构逐步增加、组织架构日益完善，公司总体管理难度有所增加。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从而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功燕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7.54%的表决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控制公司 50%以上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8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应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19.61 万元、12,182.57 万元、31,182.12 万元和 20,181.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7%、37.54%、41.54%和 33.48%，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分别为 96.98%、90.56%、99.06%和 95.31%。未来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42.52 万元、37,735.26 万元、66,335.14 万元和 126,060.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4%、59.22%、51.64%和 60.05%，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构成，在产品主要为正在客户现场组装、调试、尚未验收的设备，由于公司设备从组装到最终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设备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动、持续调整方案追加原材料投入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或交付产品未达客户预期而无法及时验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动化分拣系统的销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2%、42.65%、42.55%和 34.12%。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需求、销售单价、生产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产品已出口至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5、法律风险

（1）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与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相关的专利 47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若公司核心技术被泄漏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

会受到损害，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涉及技术领域广泛、知识产权众多。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或公司员工因理解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从而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除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预计市值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4）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

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1,608,698 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梁勇、康昊昱为中科微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师龙阳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王笑雨、李晔、冯剑、肖睿豪、蔡扬振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梁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九牧王 IPO、喜临门 IPO、桃李面包 IPO、安正时尚 IPO、彩讯科技 IPO、金时科技 IPO、舒华体育 IPO、玉马遮阳 IPO、益客食品 IPO 以及海宁皮城再融资、贵人鸟再融资、天康生物再融资、隆平高科战略投资及再融资、新纶科技再融资、桃李面包再融资、桃李面包可转债、惠达卫浴再融资、世

运电路可转债、泰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

康昊昱，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黄金 IPO、中原出版借壳焦作鑫安上市、中国交建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H 股回归 A 股 IPO、鹏欣资源再融资、山东黄金重大资产重组、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国元证券再融资、永泰能源并购基金收购辅助生殖标的、常宝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三诺生物重大资产重组、茂业通信重大资产重组、汤臣倍健重大资产重组、中粮地产重大资产重组、桃李面包可转债、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泰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师龙阳，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益丰药房 IPO、安奈儿 IPO、拉夏贝尔 IPO、金时科技 IPO、华绿生物 IPO、保利地产再融资、苏宁云商再融资、益丰药房再融资、惠达卫浴再融资、泰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王笑雨，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安正时尚 IPO、碳元科技 IPO、金时科技 IPO、玉马遮阳 IPO、青岛双星再融资、海宁皮城再融资、贵人鸟再融资、桃李面包再融资、桃李面包可转债、世运电路可转债、国机汽车资产重组、赣锋锂业资产重组、魏桥纺织公司债券、华远集团企业债券等。

李睎，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招商蛇口前海合资合作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山东招金集团收购宝鼎科技、格力地产收购科华生物、中孚实业债务重组等。

冯剑，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广州浪奇资产重组、乐凯胶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泰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

肖睿豪，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泰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

蔡扬振，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

智推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天合光能 IPO、中船防务债转股项目、中国船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车产投混改等。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及其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0.1%，该等投资行为系被投资企业或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保荐人及其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前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

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简称“《规定》”）第三条对所属行业领域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公布的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 是 ☐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 10,756.26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6.38%和 10.4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是 ☐ 否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08 人，占员工总人数 28.65%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 是 ☐ 否	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 是 ☐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66.64 万元、32,450.40 万元和 75,071.40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21.75%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1,608,698.00 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300.00 万股（含 3,30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且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1、市值结论

综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 4,289.14 万元和 13,406.53 万元。

3、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事项	工作安排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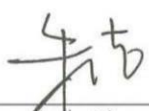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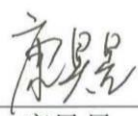

马 尧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康昊昱

项目协办人：


师龙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16日